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5416 号

梁醒文、开平市水口镇利佳荣五金厂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祥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日初、第三人梁醒文、开平市水口镇利佳荣五金厂劳动争议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间工资人民币42011.2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传票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追加第三人申请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。并定于2026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